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3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项目“厦门奥佳华

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拟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52,41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額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OGAW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額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2,564,212.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投资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分别增加金额为52,414.50万元、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額为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	83,181.36	75,000.0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	45,000.00
	合计	138,304.61	120,000.00

注[1]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52,41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額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OGAW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額为准)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设备,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厦门奥佳华设备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114号188室
(3)法定代表人:鄢列琴
(4)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6)经营范围:家用美容、保健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器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不含许可的制造);体育用品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07,963,065.25	74,959,282.75	
负债总额	45,992,094.50	14,268,111.25	
净资产	61,970,970.75	60,671,171.50	
营业收入	64,591,817.99	69,976,354.09	
净利润	-7,293,233.88	-1,843,799.26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田径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921室
(3)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4)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6日
(6)经营范围:电动保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机电器具、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家用电器、保健电器具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31,447,109.40	139,773,291.64	
负债总额	0.00	8,262,984.37	
净资产	131,447,109.40	131,510,307.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8,940.60	63,197.87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2,414.50万元、20,96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工商登记的金額为准),分别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项目“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拟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厦门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2,564,212.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投资额为人民币362,564,212.2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3月9日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	83,181,600.00	75,000,000.00	315,337,011.62	315,337,011.62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55,123,250.00	45,000,000.00	47,227,200.63	47,227,200.63
	合计	1,383,046,100.00	1,200,000,000.00	362,564,212.25	362,564,212.25

注[1]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2,564,212.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97号《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362,564,212.2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2,564,212.25元。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作为本次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100402749	0
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1040049580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方正证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现场调查和查询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提供账户结算服务,由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刘伟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5、乙方按(每月21日)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按照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进行查询与调查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2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11:00在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增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用于公司增资。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3号

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场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卓楚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信用证于白云科技园路B号自编1栋3栋的房产以及白云科技园路12号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或者其授权人士签署所有与融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卓楚光、郭少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信用证于白云科技园路B号自编1栋3栋的房产以及白云科技园路12号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或者其授权人士签署所有与融资相关文件。
二、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卓楚光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郭少燕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8%。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事项: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就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2、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提供的上述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

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提供的上述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

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关联董事卓楚光、郭少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